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录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45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4000万米、数码印花加工2100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450万件、高档服装生产50万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86373744

传真：/

邮编：314406

地址：海宁市许村镇荡湾村凌家桥 58 号

目录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5]20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排污权证明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附件 5、取水许可证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蒸汽使用发票

附件 8、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9、涂层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说明

附件 10 污泥直接委托外运处置承诺说明

附件 11、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事故应急池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12、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13、验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14、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511196、HC2511197、HC2511198、HC2511218、HC2512241、HC2512422、HC2512423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荡湾村凌家桥 58 号，主要从事经编布、筒子纱、针织布的印染加工。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实施情况
1	海宁市许村荡湾印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999 年 5 月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已淘汰印染设备
2	海宁市许村荡湾印染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海环表批[2001]44 号	环验[2006]001 号	
3	海宁市许村荡湾印染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2003]099 号		
4	翻建生产用房项目	海环连审登[2009]02 号	海环连验[2010]10 号	
5	中水回用、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海环审[2010]39 号		
6	环保型锅炉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海环许审[2017]1 号	未实施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45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4000万米、数码印花加工2100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450万件、高档服装生产50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嘉环海建[2025]20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随后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阶段性建设完成，已建设部分具有年产坯布水洗 2000 万米、水性涂层 29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 39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7.9 万件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领（编号：91330481146740546 0001P），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3~14日、11月17~21日、11月24~25日、11月27~28日、12月16~17日、12月22~23日、12月29~31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附件 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5]20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荡湾村凌家桥 58 号（中心经纬度: E120°20′55.78003″，N30°28′13.99924″）。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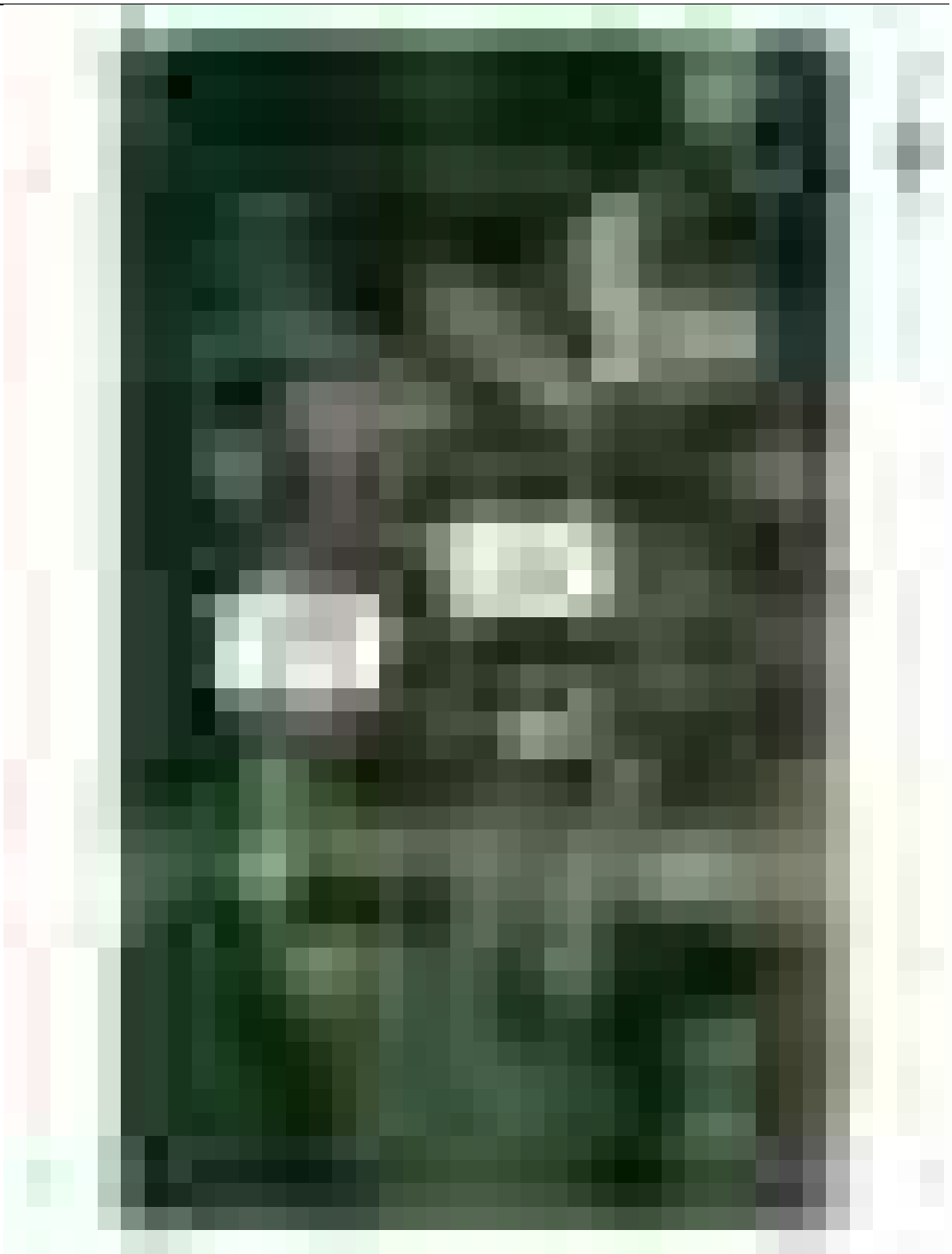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敏感点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保留定型机、水洗机、脱水机等设备，新增购置水性涂层机、砂洗机，形成年产坯布水洗 2000 万米、水性涂层 29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 39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7.9 万件。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拥有产能	
			万米/a	t/a	万米/a	t/a
1	织造	蒸丝	/	10000t/a	/	2600t/a
2	坯布水洗	烂花	200 万米/a	900t/a	200 万米/a	900t/a
3		复合	600 万米/a	2700t/a	0	0
4		水洗	4500 万米/a	20250t/a	2000 万米/a	9000t/a
5		定型	4500 万米/a	20250t/a	2000 万米/a	9000t/a
6	涂层加工	拉幅	2500 万米/a	15000t/a	0	0
7		压花	4000 万米/a	24000t/a	0	0
8		涂层	4000 万米/a	24000t/a	2900 万米/a	17400t/a
9	数码印花	转移印花	2100 万米/a	6300t/a	0	0
10	服装砂洗	砂洗	450 万件/a	40500t/a	39 万件/a	3510t/a
11	高档服装		50 万件/a		7.9 万件/a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单元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砂洗	砂洗机	/	70	6
2	水洗	漂洗机	1200kg	1	0
3		漂洗机	3000mm	2	0
4		单筒工业洗衣机	250kg	5	3
5		双筒工业洗衣机	500kg	17	6
6		平幅水洗机	3400	2	2
7		平幅水洗机	3600	2	1

8		斜型水洗机	/	5	2
9	脱水	脱水机	0.8m	2	0
10		脱水机	0.9m	1	0
11		脱水机	1.2m	5	4
12		脱水机	1.8m	2	0
13		脱水机	2m	6	2
14		脱水机	2.2m	2	0
15	烘干	烘干机	TMH24-3470	20	0
16		烘干机	/	30	30
17	定型	定型机	2600mm、3200mm 等	9	4
18	烫光	烫光机	SME472CH	3	0
19	涂层	涂层机	RSZWVIKA340-8	2	0
20		涂层机	/	5	5
21	复合	复合机	1800mm	1	0
22	拉毛	拉毛机	1800	7	0
23		拉毛机	/	29	0
24		拉毛机	R979	4	0
25		拉毛机	MA476DAH	8	0
26	扎毛	扎毛机	2200mm	17	0
27	起毛	起毛机	2000	4	0
28	剪毛	剪毛机	/	6	0
29	空柔	空柔机	/	1	0
30	烂花	烂花机	/	1	1
31	印纸	数码转移打印机	/	5	0
32		出纸机	/	6	0
33	转移印花	转移印花机	/	6	0
34	压花	压花机	/	6	0
35	蒸丝	蒸丝机	/	15	4
36	/	蒸化机	/	3	0
37	缝纫	缝纫机	美佳	76	12
38	/	开幅机	2000mm	8	5
39	/	拉幅机	/	4	0

40	织布	整经机	/	3	3
41		喷气织机	/	40	8
42	/	退卷机	2800mm	10	5
43	/	打卷机	2200mm	18	10
44	/	卷验机	FD-928	13	13
45	/	码布机	XCD851A340	4	4
46	/	熨烫机	/	15	0
47	公用	螺杆空压机	ZMF132	1	1
48		螺杆空压机	GV110	1	1
49		螺杆空压机	TH-15A/8	2	2
50		微型空压机	AW-1.2/8	4	4
51		螺杆空压机	VGS-50A	1	1
52		冷却塔	200t	1	0
53		冷却塔	100t	1	1
54		变压器	S22-M-2000/10	1	1
55		变压器	S22-M-400/10	1	1
56		变压器	S22-M-1250/10	2	2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5 年 11 月~12 月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布料加工	坯布	10000 万 m/a	692 万 m	8304 万 m
2		涤纶丝	10000t/a	195t	2340t
3	涂层	丙烯酸乳液	550t/a	25.5t	306t
4		稳定剂	50t/a	2.6t	31.2t
5		增稠剂	250t/a	11.8t	141.6t
6		防水剂	150t/a	7.4t	88.8t
7	复合	热熔胶	100t/a	0（暂未实施）	/
8		底布	600 万 m/a	0（暂未实施）	/
9	砂洗、水洗	洗涤剂	40t/a	1.2t	14.4t
10	印花	印花纸	2100 万 m/a	0（暂未实施）	/

11		水性油墨	10t/a	0（暂未实施）	/
12	烂花	片碱	35t/a	2.68t	32.16t
13	砂洗、水洗、蒸丝	蒸汽	15000t/a	460t	5520t
14	定型、涂层	天然气	250 万 m^3/a	6.95 万 m^3	83.4 万 m^3
15	设备保养	机油	0.4t/a	0（暂未更换）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及河水。

根据统计本项目 2025 年 11 月~12 月用水量为 2221 吨（自来水用量 1932 吨，河水用量 289 吨），其中砂洗、水洗用水量为 1165 吨，烂花用水为 96 吨，水喷淋用水为 286 吨，生活用水为 162 吨，冷却水补充水为 510 吨，浆料配制水为 2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26652 吨（自来水用量 23184 吨，河水用量 3468 吨），其中砂洗、水洗用水量为 13980 吨，烂花用水为 1152 吨，水喷淋用水为 3432 吨，生活用水为 1944 吨，冷却水补充水为 6120 吨，浆料配制水为 24 吨。生产废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5 计。另本项目 2025 年 11 月 10 日~12 月 10 月蒸汽用量为 460 吨（其中砂洗、水洗用量为 366 吨，蒸丝用量为 94 吨），折合全年蒸汽用量为 5520 吨（其中砂洗、水洗用量为 4032 吨，蒸丝用量为 1128 吨）。蒸丝冷凝水产污系数参照环评的 0.7 计。

据此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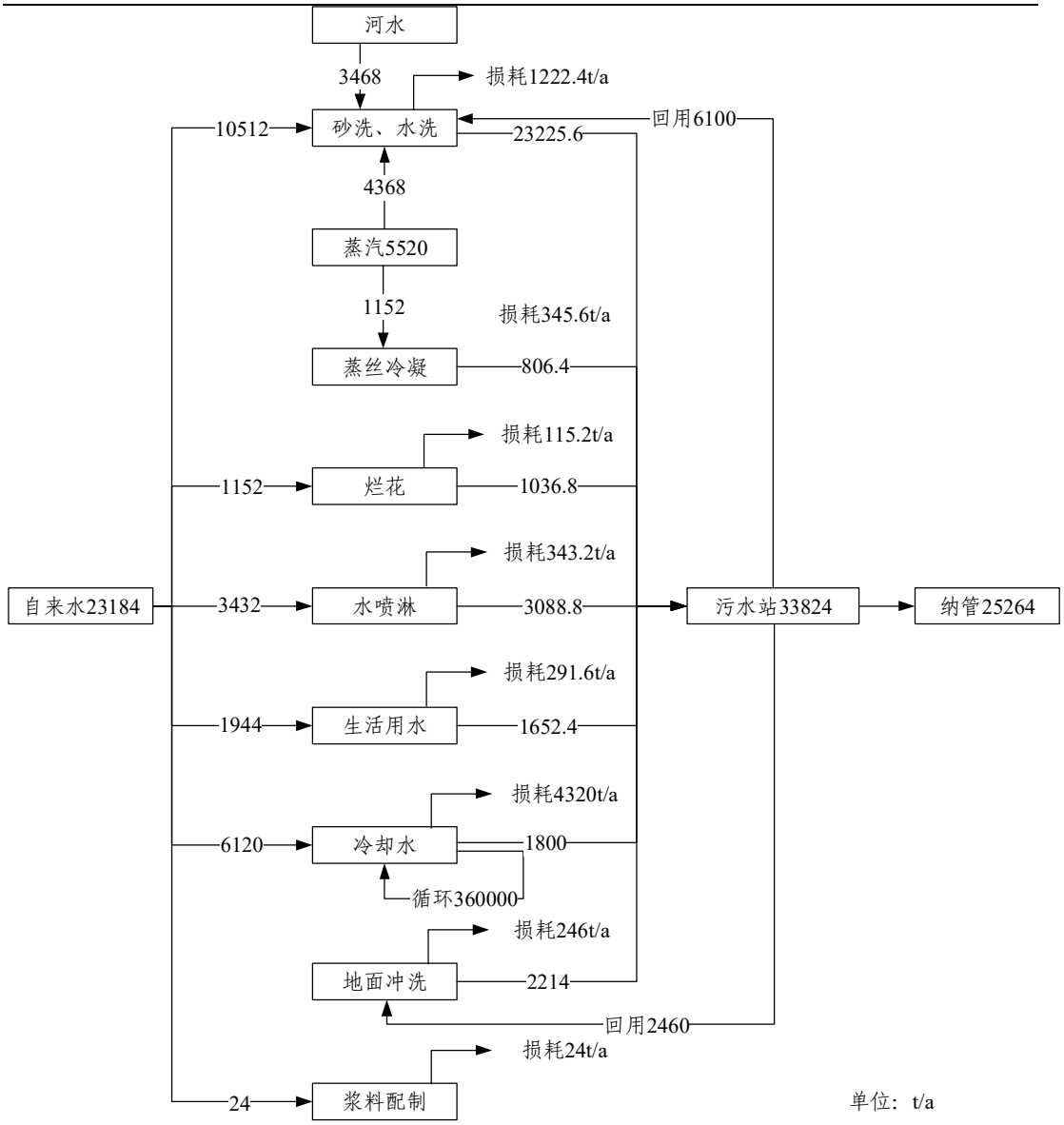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图 3-4 坯布织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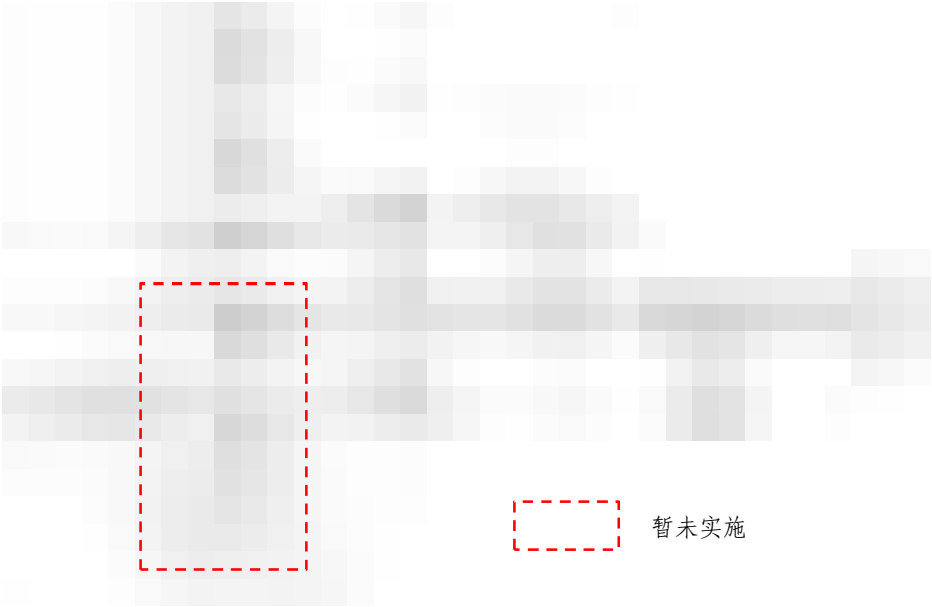

图 3-5 坯布水洗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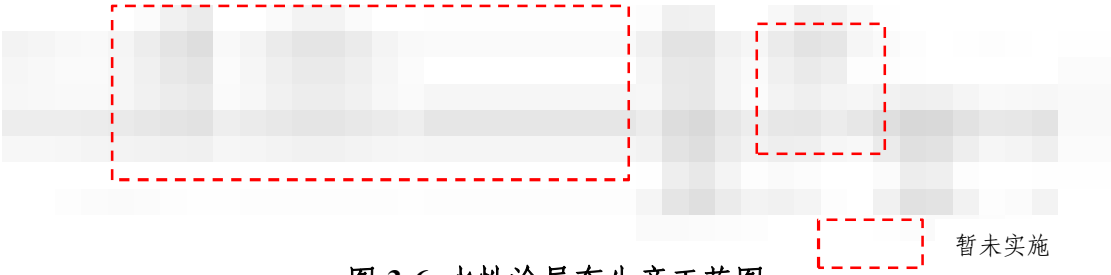

图 3-6 水性涂层布生产工艺图

图 3-7 服装砂洗生产工艺图

图 3-8 服装生产生产工艺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未构成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重大变动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否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未构成重大变动，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暂未实施转移印花工序，故无油墨槽清洗废水产生。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烂花清洗废水、砂洗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蒸丝冷凝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其他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站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烂花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砂洗废水和水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LAS、总氮、总磷	间歇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间歇		
地面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蒸丝冷凝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化学需氧量	间歇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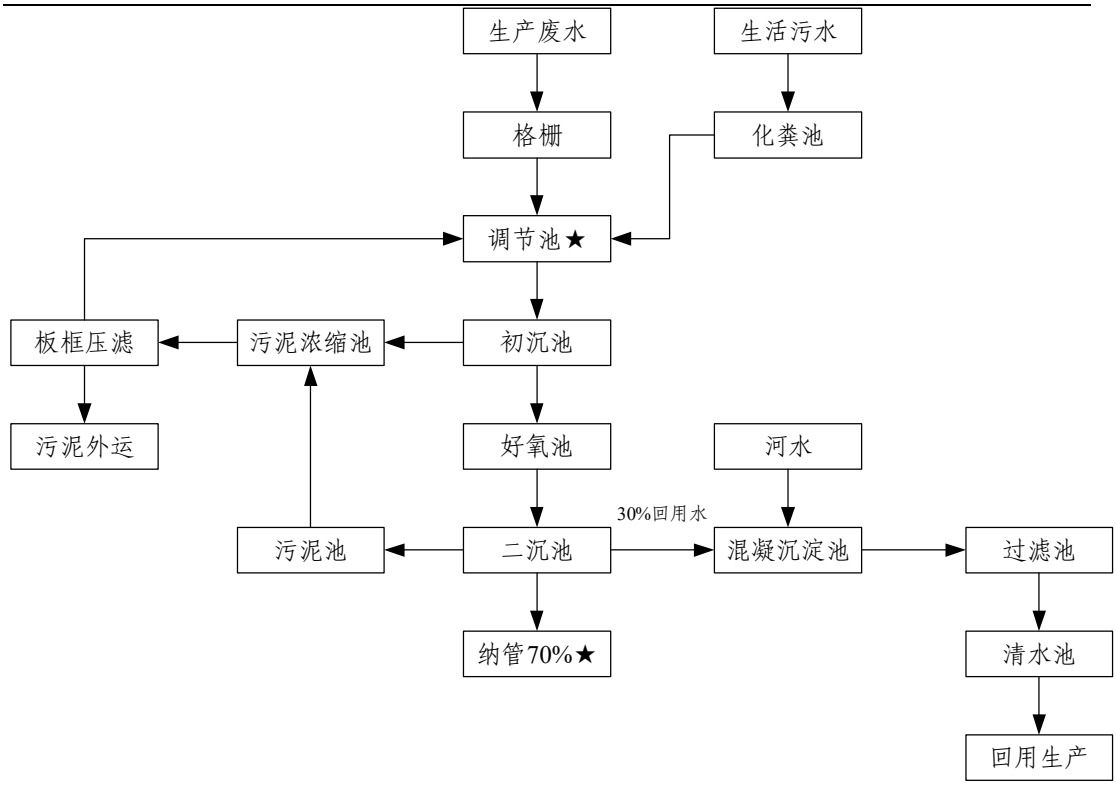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部分工艺暂未实施，故拉幅废气、压花废气、烫光废气、起毛粉尘、复合废气、水性印刷废气和转移印花废气暂不产生。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涂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调配废气和蒸丝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5#车间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涂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染整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_S、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油烟净化器	25m	$0.7088m^2$	环境
6#车间 1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染整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_S、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油烟净化器	25m	$0.5675m^2$	环境

6#车间 2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染整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_S、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油烟净化器	25m	0.1257m^2	环境
7#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染整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_S、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	25m	0.7088m^2	环境
7#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染整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_S、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	20m	0.9503m^2	环境
8#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染整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_S、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	25m	0.6362m^2	环境
8#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染整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_S、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	25m	0.5027m^2	环境
/	污水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加盖	/	/	环境
/	调配废气	少量 VOC_S	无组织	/	/	/	环境
/	蒸丝废气	少量 VOC_S	无组织	/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 5#车间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6#车间 1 号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6#车间 2 号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7#车间 1 号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7#车间 2 号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8#车间 1 号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8#车间 2 号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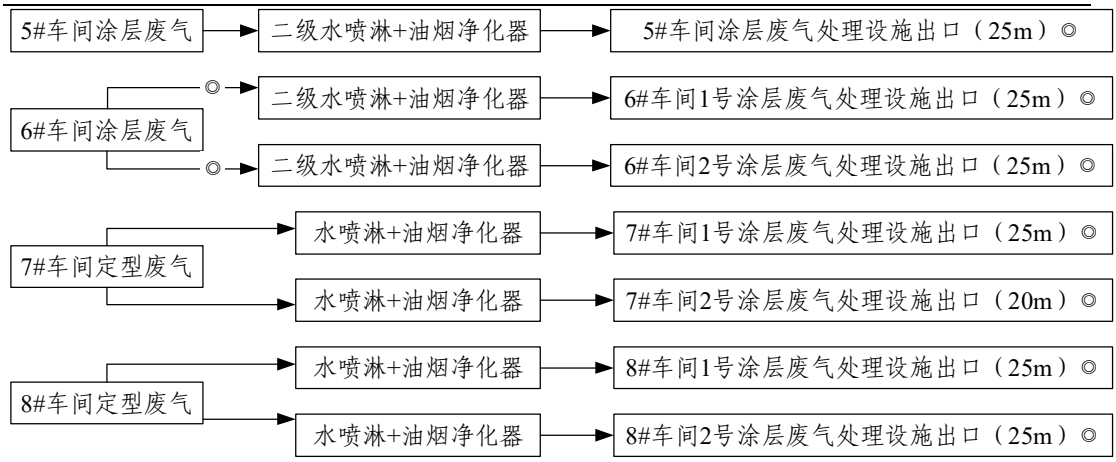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气检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生产单元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噪声源	实际数量（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砂洗	砂洗机	/	设备噪声	6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	水洗	单筒工业洗衣机	250kg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		双筒工业洗衣机	500kg	设备噪声	6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		平幅水洗机	3400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5		平幅水洗机	3600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6		斜型水洗机	/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7	脱水	脱水机	1.2m	设备噪声	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8		脱水机	2m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9	烘干	烘干机	/	设备噪声	30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0	定型	定型机	2600mm、3200mm 等	设备噪声	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1	涂层	涂层机	/	设备噪声	5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2	烂花	烂花机	/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3	蒸丝	蒸丝机	/	设备噪声	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4	缝纫	缝纫机	美佳	设备噪声	1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5	/	开幅机	2000mm	设备噪声	5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6	织布	整经机	/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7		喷气织机	/	设备噪声	8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8	/	退卷机	2800mm	设备噪声	5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9	/	打卷机	2200mm	设备噪声	10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0	/	卷验机	FD-928	设备噪声	1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1	/	码布机	XCD851A340	设备噪声	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2	公用	螺杆空压机	ZMF132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3		螺杆空压机	GV110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4		螺杆空压机	TH-15A/8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5		微型空压机	AW-1.2/8	设备噪声	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6		螺杆空压机	VGS-50A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7		冷却塔	100t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8		变压器	S22-M-2000/10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9		变压器	S22-M-400/10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0		变压器	S22-M-1250/10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印花纸	暂不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版辊	暂不产生	一般固废		/
3	粉尘	暂不产生	一般固废		/
4	废胶	暂不产生	危险废物		900-014-13
5	废活性炭	暂不产生	危险废物		900-039-49
6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害物质）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害物质）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废油桶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8	废油脂	废油脂	危险废物		900-210-08
9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废抹布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11	残次品及边角料	残次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7-S17
12	污泥	污泥	一般固废		170-001-S07

13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害物质）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害物质）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含废包装材料(沾染有害物质)、废油桶、废油脂、废过滤棉和废抹布，一般固废包含残次品及边角料、污泥、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害物质）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 年 11 月~12 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
1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害物质）	涂层浆料等使用	危险废物	40.45	1.35	16.2
2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0.04	0（暂未产生）	/
3	废油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3.4	0（暂未产生）	/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6	0（暂未产生）	/
5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3	0.11	1.32
6	残次品及边角料	检验、切边	一般固废	134	5.36	64.32
7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65	4.1	49.2
8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害物质）	坯布使用	一般固废	0.9	0.05	0.6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	1.8	21.6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害物质）	涂层浆料等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303
2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171
6	残次品及边角料	检验、切边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7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害物质）	坯布使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		
8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沾染有害物质)、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脂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残次品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害物质）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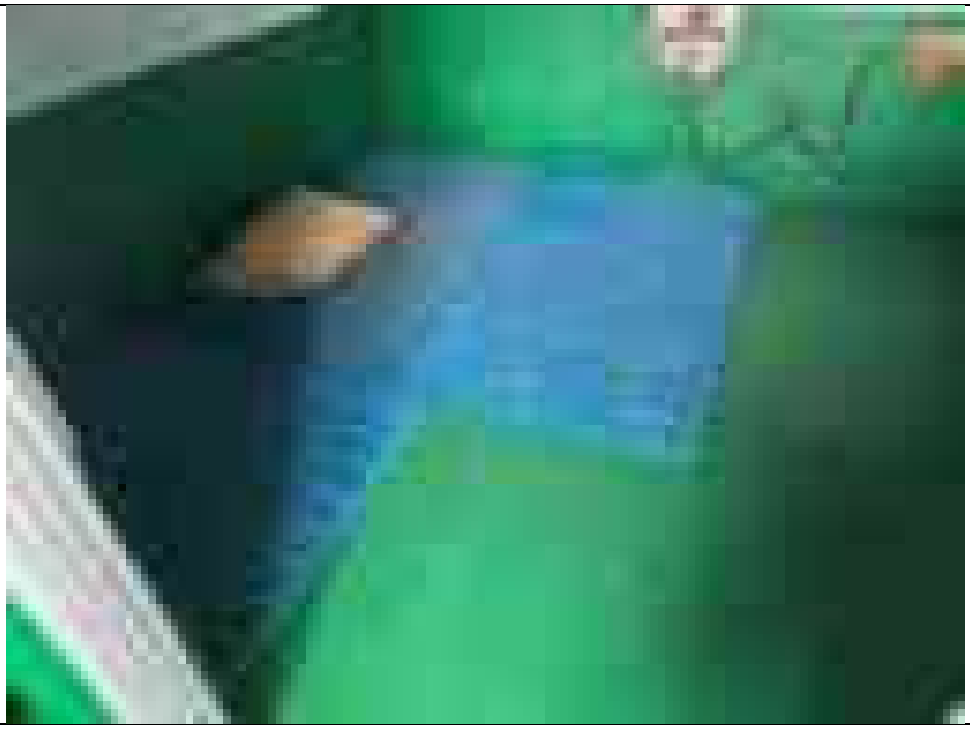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要求建设4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实际已建设4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一、以新带老

本项目已淘汰并拆除所有印染设备，同时保留的部分后整理设备布局也将有所调整，故本项目将按照全厂计算源强，现有项目排放量将以“以新带老”形式全部削减。

二、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环评涉及现存问题:

水洗车间存在跑冒滴漏的现象。要求企业规范水洗生产操作，禁止跑冒滴漏。

实际落实情况:

已制定水洗车间生产制度，规范水洗生产操作，有效降低跑冒滴漏风险。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520万元，占总投资的28.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8。

表 4-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60	/
废气治理	42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20	
环境绿化	/	
合　计	520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9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要求落实;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同经污水站进行处理，企业污水处理站通过改造后处理能力为 500t/d，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生化处理+二沉池”，确保废水达到纳管标准;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厂区内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烂花清洗废水、砂洗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蒸丝冷凝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其他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站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其中石油类、LAS 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
废气	定型废气：烘道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层废气：上浆区域建设局部密闭装置且与烘道进口密闭衔接。烘道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复合废气：将复合机采用软帘密闭，同时在废气产气点上方加装集气罩，并在产品进、出口上方设置吸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拉幅废气：烘道全封闭，仅预留产品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拉幅、起毛、定型（含燃烧）、涂层（含燃烧）、压花（含燃烧）、烫光（含燃烧）、复合、印刷和转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分质收集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须加盖。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部分工艺暂未实施，故拉幅废气、压花废气、烫光废气、起毛粉尘、复合废气、水性印刷废气和转移印花废气暂不产生。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涂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调配废气和蒸丝废气。 本项目 5#车间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6#车间 1 号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6#车间 2 号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7#车间 1 号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7#车间 2 号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8#车间 1 号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8#车间 2 号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花废气：烘道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烫光废气：烘道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印废气：将打印机、出纸机采用软帘密闭整体抽风。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转印废气：将转移印花机产气点上方加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起毛粉尘：采用内部集尘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5#车间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6#车间 1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6#车间 2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7#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7#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8#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8#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硫化氢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1、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2、风机、水泵等高噪声生产设备底座均采用钢砼减振基座，通过设备减振、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房隔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 3、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4、风机进出口风、烟管道采用软接头，并采取对引风机进行保温、在风、烟管道上合理布置加强筋以增强刚度，改变钢板振动频率等措施以减少振动噪声。 5、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使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设备噪声的产生。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操作时应佩戴防护头盔或耳套。 6、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高噪声作业时关闭门窗。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固废	残次品及边角料、废印花纸、废版辊、粉尘、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害物质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污泥委托处置；废包装材料（沾染有害物质）、废油桶、废胶、废油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沾染有害物质)、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脂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残次品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害物质)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8.6674t/a、化学需氧量 3.467t/a、氨氮 0.173t/a、颗粒物 13.201t/a、二氧化硫 0.5t/a、氮氧化物 4.675t/a、VOC_S 23.103t/a。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cr≤3.467 吨/年、氨氮≤0.173 吨/年、SO_2≤0.5 吨/年、NOx≤4.675 吨/年、VOCs≤23.103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书》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水排放量为 2526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11t/a，氨氮排放量为 0.051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667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467t/a（按 40mg/L 计算）、NH_3-N 排放量 0.173t/a（按 2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颗粒物排放量为 2.86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6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907t/a，VOC_S 排放量为 2.376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颗粒物 13.201t/a、二氧化硫 0.5t/a、氮氧化物 4.675t/a、VOC_S 23.103t/a 的质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45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4000万米、数码印花加工2100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450万件、高档服装生产50万件技改项目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荡湾村，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区域总体规划，其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公众参与相关要求，环境影响风险可控，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稳定达标。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2025年1月24日以“嘉环海建[2025]20号”对本项目做出审批决定。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45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4000万米、数码印花加工2100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450万件、高档服装生产50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荡

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许村镇荡湾村凌家桥 58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现有空余厂房，淘汰印染设备及产能，利用原有部分设备，购置水性涂层机、砂洗机、数码印花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拉幅、起毛、定型（含燃烧）、涂层（含燃烧）、压花（含燃烧）、烫光（含燃烧）、复合、印刷和转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分质收集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须加盖。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 18597-2023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 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cr≤3.467 吨/年、氨氮≤0.173 吨/年、SO_2≤0.5 吨/年、NOx≤4.675 吨/年、VOCs≤23.103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书》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

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其中石油类、LAS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化学需氧量	200	
悬浮物	100	
氨氮	20	
总氮	30	
总磷	1.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3/t 标准品）	140（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石油类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LAS	20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定型废气、涂层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其中 SO_2、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2~6-4。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5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2	染整油烟	15	/	
3	VOCs	40（80）	/	
4	臭气浓度	300	/	
5	二氧化硫	550	4.3（2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9.65（25m）	
6	氮氧化物	240	1.3（20m）	
			5.85（25m）	

表 6-3 本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氮氧化物	0.12	
3	颗粒物	1.0	
4	非甲烷总烃	4.0	
5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6	硫化氢	0.06	
7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86674t/a、化学需氧量 3.467t/a、氨氮 0.173t/a、颗粒物 13.201t/a、二氧化硫 0.5t/a、氮氧化物 4.675t/a、VOC_S 23.103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限值，氨、硫化氢浓度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的 2.0mg/m^3。

表 6-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1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限值
2	二氧化硫	1 小时平均	0.5	
3	氮氧化物	1 小时平均	0.2	
4	氨	1 小时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5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0.01	
6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6.2.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5#车间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车间 1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车间 1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车间 2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车间 2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8#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8#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8#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5#车间涂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条件，故不监测。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 2 个敏感点。敏感点检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荡湾小学、南侧荡湾村居民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注：南侧荡湾村居民与厂界下风向 2 点位隔路约 5m，故南侧荡湾村居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引用厂界下风向 2 点位数据。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3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ZJXH-008-1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0.001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3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ZJXH-008-1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0.001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22、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39、烟气

				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4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22、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39、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40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ZJXH-008-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ZJXH-007-19、电子天平 ZJXH-008-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3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02mg/m^3	气质联用仪

		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ZJXH-005-1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8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34、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50
声功能区环境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50、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7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0～100L/min	2.5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22 代）	颗粒物、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非甲烷总烃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非甲烷总烃、VOC_S	/	/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0～40）%/烟气流速（1～45）m/s	≤5%/±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	颗粒物（10～120）L/min 大气（0.1～1.0）L/min	颗粒物±2% 大气±2.5%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沈峰	工程师	HJ-SGZ-019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闫东亚	工程师	HJ-SGZ-047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陈伟军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徐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67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蔡颖	助理工程师	HJ-SGZ-081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祝春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86
	张雨晨	助理工程师	HJ-SGZ-088
	朱红基	助理工程师	HJ-SGZ-091
	赵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2
	陈智杰	助理工程师	HJ-SGZ-094
	毛丽州	助理工程师	HJ-SGZ-095
	娄诗杭	助理工程师	HJ-SGZ-101
	莫佳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103
	史秋翱	/	HJ-SGZ-107
	付余	/	HJ-SGZ-111
	殷帅	/	HJ-SGZ-115
	杨嘉豪	/	HJ-SGZ-116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浓度	质控要求（%）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HC2511197-WS-2-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4.6	5.0	≤20	4.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4	23	≤10	2.1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3.71	3.73	≤5	0.3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02	0.02	≤25	0.0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1.36	1.34	≤10	0.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25	/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01	7.01	0.1	0	合格
HC2511197-WS-2-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6.3	6.5	≤20	1.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8	29	≤10	1.8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3.30	3.43	≤5	1.9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10	0.0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1.42	1.40	≤10	0.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25	/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6.88	6.89	0.1	0.01	合格
HC2511197-WS-1-1-4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80	270	≤25	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42×10^3	1.38×10^3	≤10	1.4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10.5	10.6	≤10	0.5	合格
HC2511197-WS-1-2-4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900	850	≤25	2.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4.56×10^3	4.60×10^3	≤10	0.4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9.54	9.48	≤10	0.3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内部平行样	<0.05	<0.05	≤25	/	合格
HC2511197-WS-2-1-1PN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30	31	≤10	1.6	合格
HC2511197-WS-2-2-1PN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31	30	≤10	1.6	合格
HC2511197-WS-1-1-1PN	总氮	内部平行样	30.8	31.1	≤5	0.5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4.83	4.87	≤5	0.4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内部平行样	<0.05	<0.05	≤25	/	合格
HC2511197-WS-1-2-1PN	总氮	内部平行样	44.6	44.8	≤5	0.2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7.38	7.29	≤5	0.6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5.11.13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2025.11.14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2025.12.16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2025.12.17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2025.12.30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2025.12.31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技改项目已建设部分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1.13	蒸丝	8.1t/d	8.7t/d	93.1%
	烂花	6210 米/d	6667 米/d	93.1%
	水洗	65448 米/d	66667 米/d	98.2%
	定型	62649 米/d	66667 米/d	94.0%
	涂层	91088 米/d	96667 米/d	94.2%
	砂洗	1181 件/d	1300 件/d	90.8%
	高档服装	243 件/d	263 件/d	92.4%
2025.11.14	蒸丝	8.3t/d	8.7t/d	95.4%
	烂花	6108 米/d	6667 米/d	91.6%
	水洗	63114 米/d	66667 米/d	94.7%
	定型	61088 米/d	66667 米/d	91.6%
	涂层	90745 米/d	96667 米/d	93.9%
	砂洗	1255 件/d	1300 件/d	96.5%
	高档服装	251 件/d	263 件/d	95.4%
2025.11.17	蒸丝	8.4t/d	8.7t/d	96.6%
	烂花	6118 米/d	6667 米/d	91.8%
	水洗	60014 米/d	66667 米/d	90.0%
	定型	60192 米/d	66667 米/d	90.3%
	涂层	91662 米/d	96667 米/d	94.8%

	砂洗	1205 件/d	1300 件/d	92.7%
	高档服装	248 件/d	263 件/d	94.3%
2025.11.18	蒸丝	7.9t/d	8.7t/d	90.8%
	烂花	6120 米/d	6667 米/d	91.8%
	水洗	61318 米/d	66667 米/d	92.0%
	定型	59886 米/d	66667 米/d	89.8%
	涂层	89144 米/d	96667 米/d	92.2%
	砂洗	1099 件/d	1300 件/d	84.5%
	高档服装	256 件/d	263 件/d	97.3%
2025.11.19	蒸丝	8.1t/d	8.7t/d	93.1%
	烂花	6311 米/d	6667 米/d	94.7%
	水洗	61099 米/d	66667 米/d	91.6%
	定型	60542 米/d	66667 米/d	90.8%
	涂层	90841 米/d	96667 米/d	94.0%
	砂洗	1088 件/d	1300 件/d	83.7%
	高档服装	248 件/d	263 件/d	94.3%
2025.11.20	蒸丝	8.3t/d	8.7t/d	95.4%
	烂花	6109 米/d	6667 米/d	91.6%
	水洗	61488 米/d	66667 米/d	92.2%
	定型	60332 米/d	66667 米/d	90.5%
	涂层	90012 米/d	96667 米/d	93.1%
	砂洗	1182 件/d	1300 件/d	90.9%
	高档服装	252 件/d	263 件/d	95.8%
2025.11.21	蒸丝	8.2t/d	8.7t/d	94.3%
	烂花	5998 米/d	6667 米/d	90.0%
	水洗	61255 米/d	66667 米/d	91.9%
	定型	60002 米/d	66667 米/d	90.0%
	涂层	90147 米/d	96667 米/d	93.3%
	砂洗	1086 件/d	1300 件/d	83.5%
	高档服装	249 件/d	263 件/d	94.7%
2025.11.24	蒸丝	8.1t/d	8.7t/d	93.1%
	烂花	6100 米/d	6667 米/d	91.5%

	水洗	59411 米/d	66667 米/d	89.1%
	定型	60148 米/d	66667 米/d	90.2%
	涂层	91024 米/d	96667 米/d	94.2%
	砂洗	1022 件/d	1300 件/d	78.6%
	高档服装	253 件/d	263 件/d	96.2%
2025.11.25	蒸丝	8.1t/d	8.7t/d	93.1%
	烂花	6077 米/d	6667 米/d	91.2%
	水洗	60032 米/d	66667 米/d	90.0%
	定型	58699 米/d	66667 米/d	88.0%
	涂层	87668 米/d	96667 米/d	90.7%
	砂洗	1001 件/d	1300 件/d	77.0%
	高档服装	254 件/d	263 件/d	96.6%
2025.11.27	蒸丝	8.3t/d	8.7t/d	95.4%
	烂花	6044 米/d	6667 米/d	90.7%
	水洗	62104 米/d	66667 米/d	93.2%
	定型	61088 米/d	66667 米/d	91.6%
	涂层	89887 米/d	96667 米/d	93.0%
	砂洗	1126 件/d	1300 件/d	86.6%
	高档服装	251 件/d	263 件/d	95.4%
2025.11.28	蒸丝	7.9t/d	8.7t/d	90.8%
	烂花	6214 米/d	6667 米/d	93.2%
	水洗	60855 米/d	66667 米/d	91.3%
	定型	62017 米/d	66667 米/d	93.0%
	涂层	90084 米/d	96667 米/d	93.2%
	砂洗	1163 件/d	1300 件/d	89.5%
	高档服装	246 件/d	263 件/d	93.5%
2025.12.16	蒸丝	8.1t/d	8.7t/d	93.1%
	烂花	5988 米/d	6667 米/d	89.8%
	水洗	61022 米/d	66667 米/d	91.5%
	定型	62566 米/d	66667 米/d	93.8%
	涂层	92334 米/d	96667 米/d	95.5%
	砂洗	1118 件/d	1300 件/d	86.0%

	高档服装	249 件/d	263 件/d	94.7%
2025.12.17	蒸丝	7.6t/d	8.7t/d	87.4%
	烂花	6021 米/d	6667 米/d	90.3%
	水洗	59877 米/d	66667 米/d	89.8%
	定型	61102 米/d	66667 米/d	91.7%
	涂层	93611 米/d	96667 米/d	96.8%
	砂洗	1124 件/d	1300 件/d	86.5%
	高档服装	253 件/d	263 件/d	96.2%
2025.12.22	蒸丝	8.3t/d	8.7t/d	95.4%
	烂花	6115 米/d	6667 米/d	91.7%
	水洗	59866 米/d	66667 米/d	89.8%
	定型	61055 米/d	66667 米/d	91.6%
	涂层	88671 米/d	96667 米/d	91.7%
	砂洗	1201 件/d	1300 件/d	92.4%
	高档服装	246 件/d	263 件/d	93.5%
2025.12.23	蒸丝	7.8t/d	8.7t/d	89.7%
	烂花	5966 米/d	6667 米/d	89.5%
	水洗	61352 米/d	66667 米/d	92.0%
	定型	60184 米/d	66667 米/d	90.3%
	涂层	91695 米/d	96667 米/d	94.9%
	砂洗	1126 件/d	1300 件/d	86.6%
	高档服装	254 件/d	263 件/d	96.6%
2025.12.29	蒸丝	8.1t/d	8.7t/d	93.1%
	烂花	6011 米/d	6667 米/d	90.2%
	水洗	61228 米/d	66667 米/d	91.8%
	定型	60922 米/d	66667 米/d	91.4%
	涂层	91445 米/d	96667 米/d	94.6%
	砂洗	1244 件/d	1300 件/d	95.7%
	高档服装	249 件/d	263 件/d	94.7%
2025.12.30	蒸丝	8.2t/d	8.7t/d	94.3%
	烂花	5896 米/d	6667 米/d	88.4%
	水洗	61288 米/d	66667 米/d	91.9%

	定型	60844 米/d	66667 米/d	91.3%
	涂层	90687 米/d	96667 米/d	93.8%
	砂洗	1206 件/d	1300 件/d	92.8%
	高档服装	256 件/d	263 件/d	97.3%
2025.12.31	蒸丝	8.3 t/d	8.7t/d	95.4%
	烂花	6065 米/d	6667 米/d	91.0%
	水洗	62114 米/d	66667 米/d	93.2%
	定型	60966 米/d	66667 米/d	91.4%
	涂层	92038 米/d	96667 米/d	95.2%
	砂洗	1185 件/d	1300 件/d	91.2%
	高档服装	254 件/d	263 件/d	96.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污水站	悬浮物	76.7%	76.4%	76.6%
	化学需氧量	98.5%	99.3%	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2%	99.2%	98.7%
	氨氮	86.6%	86.5%	86.6%
	总磷	99.3%	99.2%	99.3%
	总氮	89.2%	93.3%	91.3%
	石油类	75.2%	72.0%	73.6%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6#车间 1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	99.6%	99.3%	99.5%
	低浓度颗粒物	18.2%	65.6%	41.9%
	VOC_S	26.7%	33.3%	30.0%
6#车间 2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	95.8%	97.2%	96.5%
	低浓度颗粒物	80.2%	83.5%	81.9%
	VOC_S	94.1%	90.0%	92.1%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其中石油类、LAS 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的三级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计算年产能约 14527.3t，再根据企业废水年排放量 25264m^3，计算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1.74m^3/t。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频次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石油类（mg/L）
2025.11.13（其中石油类监测日期为 2025.12.2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3.1	66	1.70×10^3	300	10.2	4.85	31.0	<0.05	27.9
		第二次	13.1	69	1.75×10^3	320	10.3	4.97	27.8	<0.05	24.3
		第三次	13.0	87	1.88×10^3	350	11.3	2.99	27.7	<0.05	33.2
		第四次	13.0	74	1.40×10^3	275	10.6	3.78	27.1	<0.05	14.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7.0	18	30	6.8	1.68	0.03	3.71	<0.05	3.06
		第二次	6.9	15	29	6.4	1.38	0.02	2.08	<0.05	0.90
		第三次	6.9	16	19	4.2	1.28	0.04	2.75	<0.05	0.83
		第四次	7.0	20	23	5.0	1.34	0.02	3.73	<0.05	0.47
	日均值（范围）		6.9~7.0	17	25	5.6	1.42	0.03	3.07	<0.05	
	标准限值		6~9	100	200	50	20	1.5	3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11.14（其中石油类监测日期为 2025.12.2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3.4	84	3.44×10^3	850	10	7.34	44.7	<0.05	29.6
		第二次	13.3	77	4.42×10^3	875	9.66	6.37	55.7	<0.05	24.3
		第三次	13.4	51	4.86×10^3	925	10.6	5.69	39.7	<0.05	21.0
		第四次	13.4	42	4.58×10^3	875	9.51	5.69	36.2	<0.05	23.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6.9	13	30	7.1	1.28	0.05	2.35	<0.05	3.07
		第二次	6.8	18	30	6.7	1.33	0.04	2.90	<0.05	1.00
		第三次	6.8	14	40	9.1	1.37	0.05	3.07	<0.05	1.00

		第四次	6.9	15	29	6.5	1.40	0.05	3.43	<0.05	1.59
	日均值（范围）		6.8~6.9	15	32	7.4	1.35	0.05	2.94	<0.05	
	标准限值		6~9	100	200	50	20	1.5	3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11197。

9.2.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5#车间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6#车间1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6#车间2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7#车间1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7#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8#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8#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17	5#车间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0.2	0.1	0.1	0.1	2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1	0.001	0.00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5.1	3.7	5.1	4.6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5	0.050	0.063	0.059		/	/
		VOC_S	排放浓度（mg/m^3）	0.288	0.449	0.406	0.381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6	0.005	0.005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29	173	269	/		300	达标
2025.12.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6	6	6	6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4	0.067	0.067	0.069		9.6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7	0.017	0.017		5.85	达标
2025.11.18	5#车间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0.2	0.2	0.2	0.2	2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3	0.003	0.00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7	2.1	3.5	2.8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27	0.043	0.034		/	/
		VOC_S	排放浓度（mg/m^3）	0.248	0.223	0.245	0.239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69	229	269	/		300	达标
2025.12.1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18	0.018		9.6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18	0.018		5.85	达标
2025.11.20	6#车间 1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37.9	33.5	35.9	35.8	25m	/	/
			排放速率（kg/h）	0.738	0.624	0.668	0.677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kg/h）	0.131	0.153	0.113	0.132		/	/
		VOC_S	排放浓度（mg/m^3）	0.934	0.632	0.774	0.780		/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2	0.015	0.015		/	/
	6#车间 1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0.2	0.1	0.2	0.2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2	0.004	0.00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5.5	3.7	5.9	5.0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8	0.080	0.127	0.108		/	/
		VOC_S	排放浓度（mg/m^3）	0.424	0.519	0.541	0.49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9	0.011	0.012	0.011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69	229	229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4	<3	4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9	0.033	0.088	0.070		9.6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3	0.033	0.033		5.85	达标
2025.11.21	6#车间 1 号涂层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17.9	33.4	16.6	22.6	25m	/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速率（kg/h）	0.330	0.604	0.306	0.41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kg/h）	0.149	0.179	0.135	0.154		/	/
		VOCs	排放浓度（mg/m^3）	0.928	0.767	0.701	0.799		/	/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4	0.013	0.015		/	/
	6#车间 1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0.2	0.1	0.1	0.1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2	0.002	0.00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9	2.0	2.3	2.4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1	0.047	0.051	0.053		/	/
		VOCs	排放浓度（mg/m^3）	0.419	0.575	0.387	0.460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9	0.013	0.009	0.010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99	173	173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5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2	0.035	0.111	0.059		9.6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2	0.035	0.033	0.033		5.85	达标
2025.11.20	7#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10.4	9.7	10.1	10.1	2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3	0.132	0.134	0.13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0.9	10.7	9.0	10.2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8	0.141	0.118	0.132		/	/
		VOCs	排放浓度（mg/m^3）	0.484	0.470	0.462	0.472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	229	131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0.020	0.020		9.6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0.020	0.020		5.85	达标
2025.11.21	7#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8.4	11.9	7.0	9.1	2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5	0.147	0.088	0.110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7	3.8	2.2	2.9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0	0.045	0.023	0.033		/	/
		VOCs	排放浓度（mg/m^3）	0.574	0.601	0.576	0.584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8	0.007	0.007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	85	131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9	0.019	0.018		9.6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9	0.019	0.018		5.85	达标
2025.11.24	7#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0.7	1.6	1.2	1.2	20m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0.045	0.033	0.03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6.6	6.6	7.5	6.9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88	0.187	0.211	0.195		/	/

		VOCs	排放浓度（mg/m^3）	0.299	0.398	0.345	0.347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8	0.011	0.010	0.010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69	269	173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1	0.043	0.042	0.042		4.3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1	0.043	0.042	0.042		1.3	达标
2025.11.25	7#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1.2	1.2	1.3	1.2	20m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5	0.035	0.03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5.6	4.9	6.9	5.8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68	0.146	0.204	0.173		/	/
		VOCs	排放浓度（mg/m^3）	22.5	13.3	9.87	15.2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676	0.385	0.264	0.442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69	269	229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3	0.043	0.040	0.042		4.3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3	0.043	0.040	0.042		1.3	达标
2025.11.17	8#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2.5	1.5	2.8	2.3	2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19	0.038	0.030		/	/
		低浓度颗粒	排放浓度（mg/m^3）	5.3	4.3	5.8	5.1		15	达标

		物	排放速率（kg/h）	0.075	0.057	0.085	0.072		/	/
		VOCs	排放浓度（mg/m^3）	0.506	0.503	0.549	0.519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7	0.007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69	229	199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9	0.020	0.020		9.6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9	0.020	0.020		5.85	达标
2025.11.18	8#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2.6	2.7	2.2	2.5	2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8	0.039	0.029	0.03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8	5.0	4.1	4.3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6	0.075	0.060	0.064		/	/
		VOCs	排放浓度（mg/m^3）	0.269	0.281	0.262	0.271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69	229	269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2	0.020	0.021		9.6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2	0.020	0.021		5.85	达标
2025.11.17	8#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1.7	1.3	1.6	1.5	2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2	0.016	0.019	0.019		/	/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0.3	9.2	10.8	10.1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5	0.117	0.139	0.127		/	/
		VOCs	排放浓度（mg/m^3）	0.680	0.711	0.672	0.688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9	0.008	0.008	0.008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69	269	229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8	0.017	0.018		9.6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8	0.017	0.018		5.85	达标
2025.11.18	8#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5.2	1.0	3.8	3.3	2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1	0.012	0.047	0.040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9.5	8.8	10.6	9.6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2	0.114	0.137	0.124		/	/
		VOCs	排放浓度（mg/m^3）	0.309	0.303	0.390	0.334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5	0.004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	229	229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18	0.018		9.6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18	0.018		5.85	达标
2025.11.24	6#车间 2 号涂层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12.8	10.9	9.6	11.1	25m	/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速率（kg/h）	0.055	0.047	0.042	0.04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1.5	23.0	21.3	21.9		/	/
			排放速率（kg/h）	0.095	0.102	0.092	0.096		/	/
		VOCs	排放浓度（mg/m^3）	7.61	7.07	8.85	7.84		/	/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1	0.038	0.034		/	/
	6#车间 2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0.5	0.4	0.5	0.5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5.1	4.0	3.7	4.3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3	0.018	0.017	0.019		/	/
		VOCs	排放浓度（mg/m^3）	0.402	0.347	0.308	0.352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1	0.002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51	112	131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8	28	7	14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6	0.129	0.033	0.066		9.6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7	0.007		5.85	达标
2025.11.25	6#车间 2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9.7	7.3	7.9	8.3	25m	/	/
			排放速率（kg/h）	0.042	0.031	0.035	0.03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4.2	25.7	21.9	23.9		/	/
			排放速率（kg/h）	0.105	0.109	0.094	0.103		/	/
		VOCs	排放浓度（mg/m^3）	6.48	7.63	6.38	6.83		/	/

			排放速率（kg/h）	0.028	0.033	0.028	0.030		/	/
	6#车间 2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0.3	0.3	0.3	0.3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6	3.5	3.3	3.8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1	0.016	0.015	0.017		/	/
		VOCs	排放浓度（mg/m^3）	0.354	0.364	0.960	0.559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4	0.003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29	269	151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6	4	5	5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8	0.018	0.023	0.023		9.6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7	0.007		5.85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11218，“＜”表示低于检出限。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硫化氢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7~9-8。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11.13	厂界上风向	N	3.0-3.3	21.2-23.4	101.6-102.2	晴
	厂界下风向 1	N	3.0-3.3	21.2-23.4	101.6-102.2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3.0-3.3	21.2-23.4	101.6-102.2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3.0-3.3	21.2-23.4	101.6-102.2	晴
2025.11.14	厂界上风向	N	2.9-3.3	14.1-19.3	101.9-102.2	晴
	厂界下风向 1	N	2.9-3.3	14.1-19.3	101.9-102.2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2.9-3.3	14.1-19.3	101.9-102.2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2.9-3.3	14.1-19.3	101.9-102.2	晴
2025.11.17	3#车间外 1m	N	3.5-3.8	7.6-14.9	103.0-103.3	阴
	5#车间外 1m	N	3.5-3.8	7.6-14.9	103.0-103.3	阴
	6#车间外 1m	N	3.5-3.8	7.6-14.9	103.0-103.3	阴
	7#车间外 1m	N	3.5-3.8	7.6-14.9	103.0-103.3	阴
	8#车间外 1m	N	3.5-3.8	7.6-14.9	103.0-103.3	阴
2025.11.18	3#车间外 1m	N	4.4-4.8	8.4-9.5	103.3-103.4	晴
	5#车间外 1m	N	4.4-4.8	8.4-9.5	103.3-103.4	晴
	6#车间外 1m	N	4.4-4.8	8.4-9.5	103.3-103.4	晴
	7#车间外 1m	N	4.4-4.8	8.4-9.5	103.3-103.4	晴
	8#车间外 1m	N	4.4-4.8	8.4-9.5	103.3-103.4	晴

2025.11.27	厂界上风向	N	4.1-4.3	9.6-13.5	102.4-102.6	晴
	厂界下风向 1	N	4.1-4.3	9.6-13.5	102.4-102.6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4.1-4.3	9.6-13.5	102.4-102.6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4.1-4.3	9.6-13.5	102.4-102.6	晴
2025.11.28	厂界上风向	N	2.6-3.1	15.2-16.4	101.4-102.0	晴
	厂界下风向 1	N	2.6-3.1	15.2-16.4	101.4-102.0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2.6-3.1	15.2-16.4	101.4-102.0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2.6-3.1	15.2-16.4	101.4-102.0	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13	非甲烷总烃（mg/m^3）	0.57	1.09	1.03	1.07	4.0	达标
		0.54	1.08	1.03	1.06		
		0.58	1.05	1.04	1.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1	<10	20	达标
		<10	13	<10	<10		
		<10	<10	11	<10		
		<10	12	11	14		
2025.11.14	非甲烷总烃（mg/m^3）	0.85	1.45	1.46	1.47	4.0	达标
		0.84	1.51	1.44	1.49		
		0.83	1.43	1.48	1.4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1	<10	<10	20	达标
		<10	15	13	11		
		<10	11	<10	<10		
		<10	<10	<10	<10		
2025.11.27	二氧化硫（mg/m^3）	<0.007	<0.007	<0.007	<0.007	0.4	达标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氮氧化物（mg/m^3）	0.024	0.050	0.046	0.035	0.12	达标
		0.020	0.051	0.046	0.038		
		0.024	0.050	0.053	0.037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0.313	0.454	0.341	1.0	达标
		0.251	0.337	0.470	0.349		

	（mg/m³）	0.225	0.336	0.452	0.344		
	硫化氢（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mg/m³）	<0.01	0.016	0.043	0.108	1.5	达标
		<0.01	0.015	0.050	0.100		
		0.011	0.018	0.044	0.090		
		<0.01	0.024	0.041	0.115		
2025.11.28	二氧化硫（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0.4	达标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氮氧化物（mg/m³）	0.042	0.060	0.052	0.069	0.12	达标
		0.044	0.064	0.057	0.076		
		0.039	0.067	0.058	0.077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56	0.339	0.471	0.345	1.0	达标
		0.238	0.321	0.479	0.355		
		0.241	0.362	0.470	0.350		
	硫化氢（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mg/m³）	0.021	0.033	0.041	0.046	1.5	达标
		0.023	0.035	0.046	0.045		
		0.020	0.039	0.043	0.047		
		0.027	0.033	0.051	0.047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11198，“<”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17	3#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0.57	0.55	0.51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0.55	0.51	0.52	6	达标

	5#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0.68	0.73	0.7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0.69	0.66	0.71	6	达标
	6#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0.64	0.62	0.65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0.65	0.67	0.63	6	达标
	7#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0.64	0.68	0.6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0.63	0.67	0.66	6	达标
	8#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0.75	0.79	0.7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0.78	0.74	0.67	6	达标
2025.11.18	3#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0.79	0.74	0.7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0.72	0.72	0.77	6	达标
	5#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1.05	0.99	1.0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1.02	1.05	1.03	6	达标
	6#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1.03	1.06	1.0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1.05	1.02	1.01	6	达标
	7#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0.67	0.70	0.7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0.7	0.67	0.69	6	达标
	8#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0.78	0.73	0.77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0.78	0.74	0.71	6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11198。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13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 Leq【dB(A)】	60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 Leq【dB(A)】	60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 Leq【dB(A)】	63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 Leq【dB(A)】	62	65	达标
2025.11.1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 Leq【dB(A)】	55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 Leq【dB(A)】	58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 Leq【dB(A)】	60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 Leq【dB(A)】	58	65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11196。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一、废水

根据企业运行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25264 吨/年，再根据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4）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1.011	0.051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水排放量为 2526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11t/a，氨氮排放量为 0.051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667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467t/a（按 40mg/L 计算）、NH_3-N 排放量 0.173t/a（按 2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运行时间（h）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t/a）
1	5#车间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0.002	3600	0.007
		颗粒物	0.0465	3600	0.167
		VOCs	0.004	3600	0.014
		氮氧化物	0.0435	3600	0.157
2	6#车间 1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0.003	3600	0.011
		颗粒物	0.0805	3600	0.290
		VOCs	0.0105	3600	0.038
		氮氧化物	0.0645	3600	0.232
3	7#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0.1215	3600	0.437
		颗粒物	0.0825	3600	0.297
		VOCs	0.0065	3600	0.023
		氮氧化物	0.019	3600	0.068
4	7#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0.0335	3600	0.121
		颗粒物	0.184	3600	0.662
		VOCs	0.226	3600	0.814
		氮氧化物	0.042	3600	0.151
5	8#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0.0325	3600	0.117
		颗粒物	0.068	3600	0.245
		VOCs	0.0055	3600	0.020
		氮氧化物	0.0205	3600	0.074
6	8#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0.0295	3600	0.106
		颗粒物	0.1255	3600	0.452
		VOCs	0.006	3600	0.022
		氮氧化物	0.018	3600	0.065
7	6#车间 2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	油雾	0.0015	3600	0.005
		颗粒物	0.018	3600	0.065

	施出口	VOC_S	0.0025	3600	0.009
		氮氧化物	0.0445	3600	0.160
合计		颗粒物	2.178t/a		
		氮氧化物	0.907t/a		
		VOC_S（以 VOC_S 和油雾计）	1.744t/a		

本项目二氧化硫实际检测均小于检出限，故参照环评计算方式计算，2025 年 11 月~12 月共计使用 6.95 万 m^3，折合全年用量为 83.4 万 m^3，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167t/a（产污系数 0.02Skg/万 m^3-天然气，S 取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天然气》（GB 17820-2018）中用作工业燃料的二类标准中的总硫标准，取 100mg/m^3 原料。

2、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条件。故未监测进口无组织废气排放计算过程见表 9-12，已监测进口无组织废气排放计算过程见表 9-13。

表 9-12 未监测进口无组织废气排放计算过程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kg/h）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进口排放速率（kg/h）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出口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	无组织入环境排放量（t/a）
5#车间涂层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	0.0140	0.95	0.0133	0.85	0.002	0.0007	3600	0.003
	颗粒物	0.3263	0.95	0.3100	0.85	0.0465	0.0163	3600	0.059
	VOC_S	0.0211	0.95	0.0200	0.8	0.004	0.0011	3600	0.004
7#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	0.8526	0.95	0.8100	0.85	0.1215	0.0426	3600	0.154
	颗粒物	0.5789	0.95	0.5500	0.85	0.0825	0.0289	3600	0.104
	VOC_S	0.0342	0.95	0.0325	0.8	0.0065	0.0017	3600	0.006
7#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	0.2351	0.95	0.2233	0.85	0.0335	0.0118	3600	0.042
	颗粒物	1.2912	0.95	1.2267	0.85	0.184	0.0646	3600	0.232
	VOC_S	1.1895	0.95	1.1300	0.8	0.226	0.0595	3600	0.214
8#车间 1 号定型废	油雾	0.2281	0.95	0.2167	0.85	0.0325	0.0114	3600	0.041
	颗粒物	0.4772	0.95	0.4533	0.85	0.068	0.0239	3600	0.086

气处理设施	VOC_S	0.0289	0.95	0.0275	0.8	0.0055	0.0014	3600	0.005
8#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	0.2070	0.95	0.1967	0.85	0.0295	0.0104	3600	0.037
	颗粒物	0.8807	0.95	0.8367	0.85	0.1255	0.0440	3600	0.159
	VOC_S	0.0316	0.95	0.0300	0.8	0.006	0.0016	3600	0.006
合计	颗粒物	0.640t/a							
	VOC_S（以 VOC_S 和油雾计）	0.512t/a							

注：废气收集效率和废气处理效率参照环评数值。

表 9-13 已监测进口无组织废气排放计算过程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kg/h）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进口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无组织入环境排放量（t/a）
6#车间 1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	0.5737	0.95	0.545	0.0287	3600	0.103
	低浓度颗粒物	0.1505	0.95	0.143	0.0075	3600	0.027
	VOC_S	0.0158	0.95	0.015	0.0008	3600	0.003
6#车间 2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雾	0.0442	0.95	0.042	0.0022	3600	0.008
	低浓度颗粒物	0.1047	0.95	0.0995	0.0052	3600	0.019
	VOC_S	0.0337	0.95	0.032	0.0017	3600	0.006
合计	颗粒物	0.046t/a					
	VOC_S（以 VOC_S 和油雾计）	0.120t/a					

注：废气收集效率参照环评数值。

3、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合计见表 9-14。

表 9-1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合计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合计（t/a）
颗粒物	0.686	2.178	2.864
VOC_S（以 VOC_S 和油雾计）	0.632	1.744	2.376
二氧化硫	/	0.167	0.167
氮氧化物	/	0.907	0.907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颗粒物排放量为 2.86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6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907t/a，VOC_S 排放量为 2.376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颗粒物 13.201t/a、二氧化硫 0.5t/a、氮氧化物 4.675t/a、VOC_S 23.103t/a 的质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水排放量为 2526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11t/a，氨氮排放量为 0.051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667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467t/a（按 40mg/L 计算）、NH_3-N 排放量 0.173t/a（按 2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颗粒物排放量为 2.86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6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907t/a，VOC_S 排放量为 2.376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颗粒物 13.201t/a、二氧化硫 0.5t/a、氮氧化物 4.675t/a、VOC_S 23.103t/a 的质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附近敏感点荡湾小学和南侧荡湾村居民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氨、硫化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的 2.0mg/m^3。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5，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6~9-17。

表 9-1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11.13	荡湾小学、南侧荡湾村居民	N	3.0-3.3	21.2-23.4	101.6-102.2	晴
2025.11.14		N	2.9-3.3	14.1-19.3	101.9-102.2	晴
2025.11.18		N	4.4-4.8	8.1-9.5	103.3-103.4	晴
2025.11.19		W	3.2-3.6	3.7-10.7	102.8-103.3	晴
2025.11.27		N	4.1-4.3	9.6-13.5	102.4-102.6	晴
2025.11.28		N	2.6-3.1	15.2-16.4	101.4-102.0	晴
2025.12.29	南侧荡湾村居民	N	3.4	3.9	102.8	晴
2025.12.30		NE	3.2	3.8	102.3	晴

表 9-16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18	二氧化硫	荡湾小学	<0.007	<0.007	<0.007	<0.007	0.5	达标
	氮氧化物		0.046	0.077	0.064	0.063	0.2	达标
	氨		0.011	0.016	<0.01	0.011	0.2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1	0.72	0.72	0.70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0.106				0.3	达标
2025.11.19	二氧化硫	荡湾小学	<0.007	<0.007	<0.007	<0.007	0.5	达标
	氮氧化物		0.062	0.073	0.064	0.071	0.2	达标
	氨		0.230	0.214	0.241	0.200	0.2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0	0.78	0.79	0.78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0.108				0.3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11198，“<”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17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2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27	二氧化硫	荡湾小学	<0.007	<0.007	<0.007	0.5	达标
	氮氧化物		0.046	0.046	0.053	0.2	达标
	氨		0.043	0.050	0.044	0.2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1	达标
2025.11.13	非甲烷总烃		1.03	1.03	1.04	2.0	达标
2025.12.29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0.296			0.3	达标
2025.11.28	二氧化硫	荡湾小学	<0.007	<0.007	<0.007	0.5	达标
	氮氧化物		0.052	0.057	0.058	0.2	达标
	氨		0.041	0.046	0.043	0.2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1	达标
2025.11.14	非甲烷总烃		1.46	1.44	1.48	2.0	达标
2025.12.30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0.293			0.3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11198、HC2512423，“<”表示低于检出限。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附近敏感点荡湾小学和南侧荡湾村居民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7。

表 9-1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Leq[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2025.12.16	荡湾小学	环境噪声	昼间	58	60	达标
2025.12.17	荡湾小学	环境噪声	昼间	57	60	达标
2025.12.30	南侧荡湾村居民	环境噪声	昼间	54	60	达标
2025.12.31	南侧荡湾村居民	环境噪声	昼间	52	6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12241、HC2512422。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1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1月24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5]20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沾染有害物质）、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脂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残次品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害物质）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文号：330481-2025-130-L）。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其中石油类、LAS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5#车间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6#车间1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6#车间2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7#车间1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7#车间2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8#车间1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8#车间2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硫化氢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沾染有害物质）、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脂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残次品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害物质）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水排放量为2526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011t/a，氨氮排放量为0.051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8667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467t/a（按40mg/L计算）、NH_3-N排放量0.173t/a（按2mg/L计算）的总量控制。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颗粒物排放量为2.86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6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907t/a，VOC_S排放量为2.376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颗粒物13.201t/a、二氧化硫0.5t/a、氮氧化物4.675t/a、VOC_S 23.103t/a的质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附近敏感点荡湾小学和南侧荡湾村居民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氨、硫化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的 2.0mg/m^3。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附近敏感点荡湾小学和南侧荡湾村居民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技改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212-330481-07-02-271721</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海宁市许村镇荡湾村凌家桥 58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td><td colspan="3">C1432 速冻食品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产坯布水洗 2000 万米、水性涂层 29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 39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7.9 万件</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嘉环海建[2025]20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书</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1 月 30 日</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5 年 10 月 25 日</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td><td colspan="3">已申领</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30481146740546000 1P</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75%以上</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25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676</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27 %</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18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52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28.9%</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3600h</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60</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42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20</td><td>固废治理（万元）</td><td>20</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2">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3304811467405460</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11 月 13~14 日、11 月 17~21 日、11 月 24~25 日、11 月 27~28 日、12 月 16~17 日、12 月 22~23 日、12 月 29~31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5264</td><td>8.667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011</td><td>3.467</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51</td><td>0.17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864</td><td>13.20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二氧化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167</td><td>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氮氧化物		——	——	——	——	——	0.907	4.675	——	——	——	——	——
	VOC_S		——	——	——	——	——	2.376	23.103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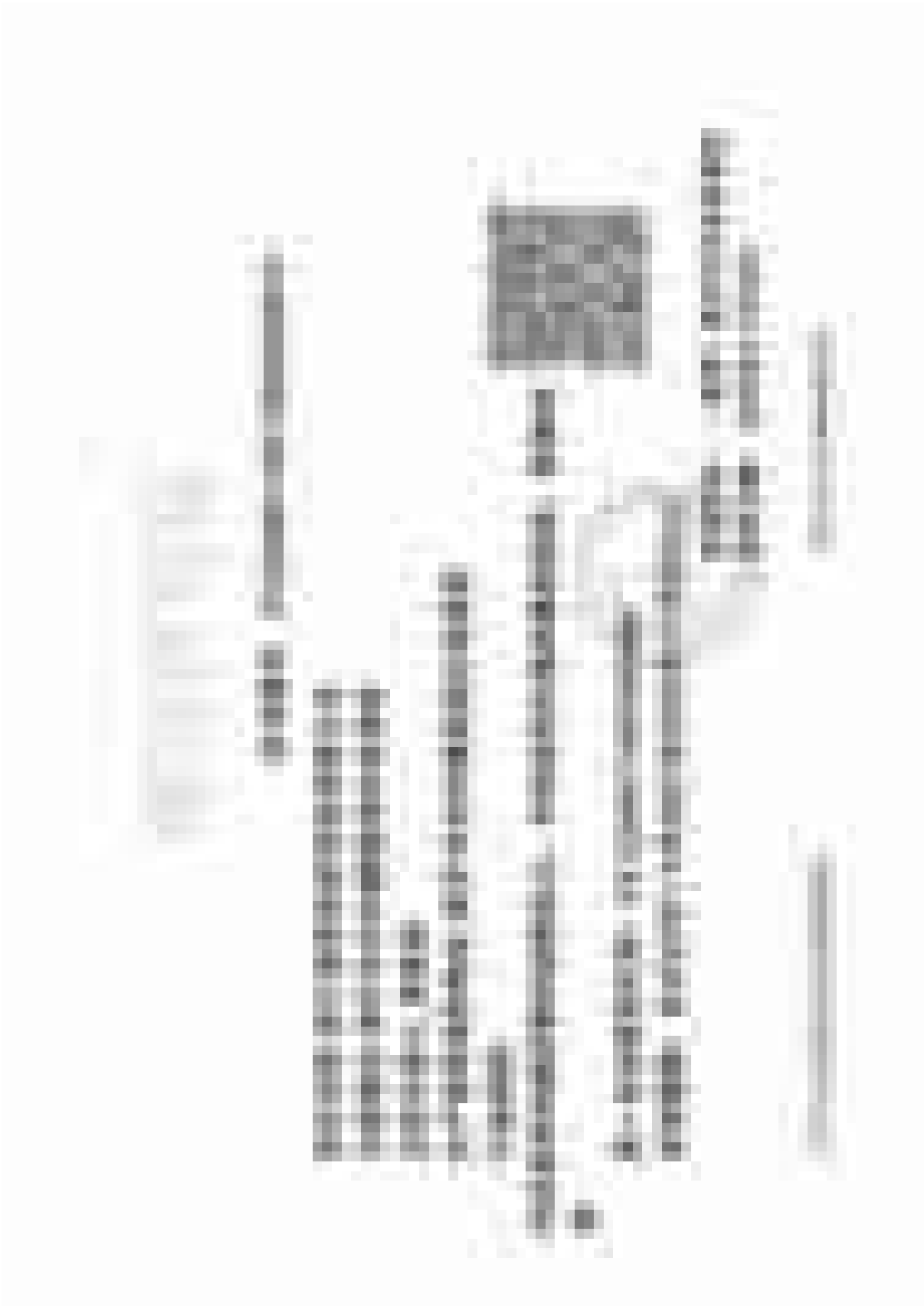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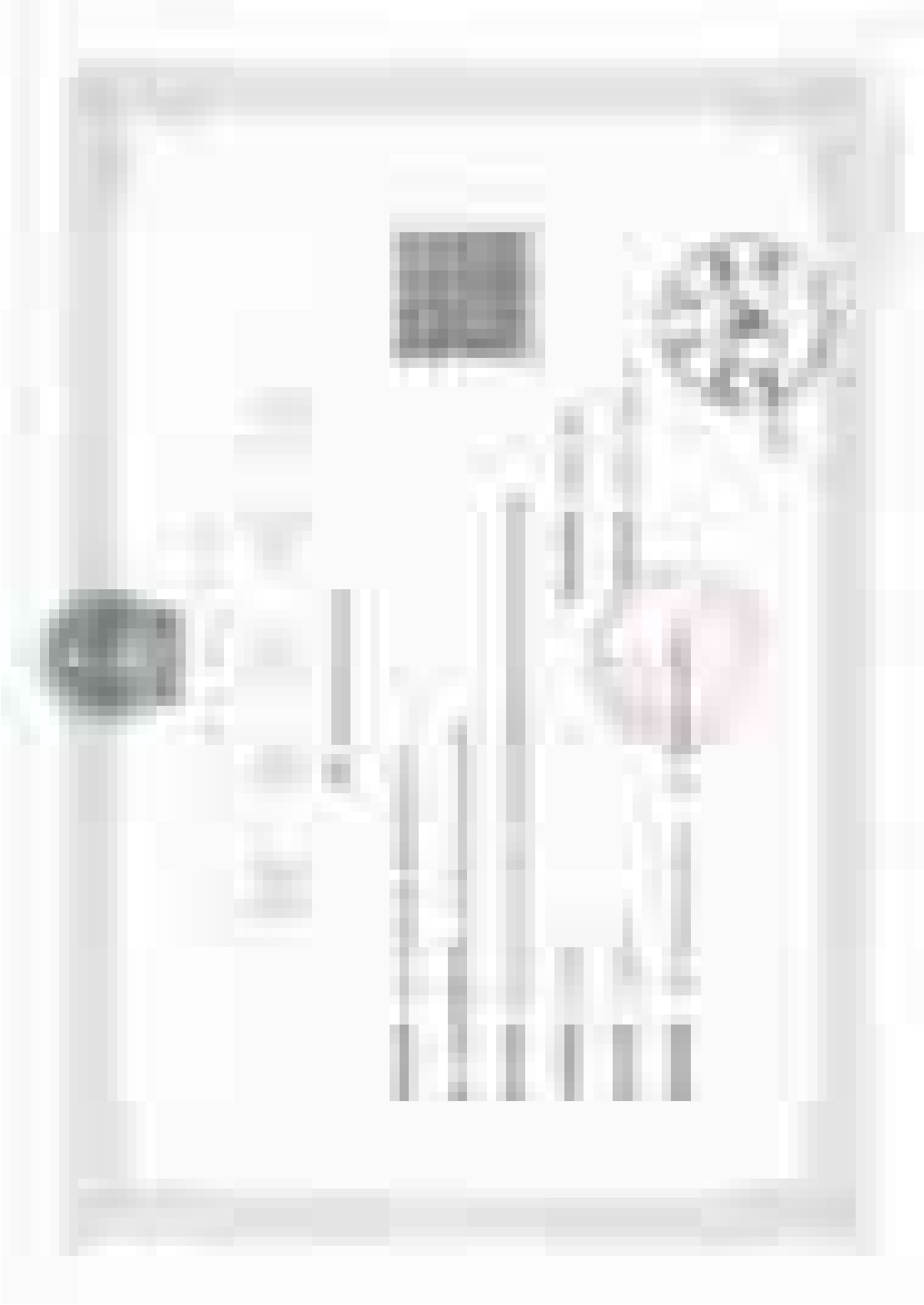

附件 6:

附件 7:

附件 **8:**

[redacted]

附件 9:

附件 10:

附件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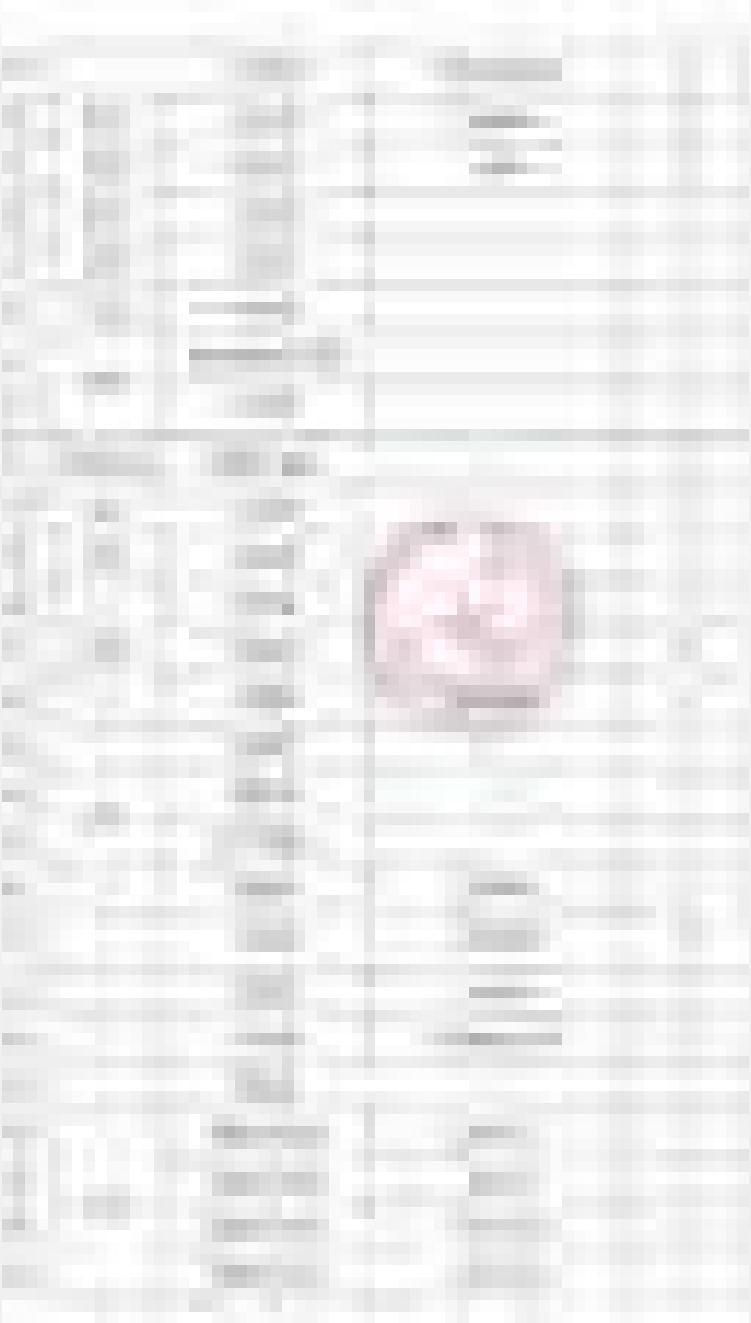

附件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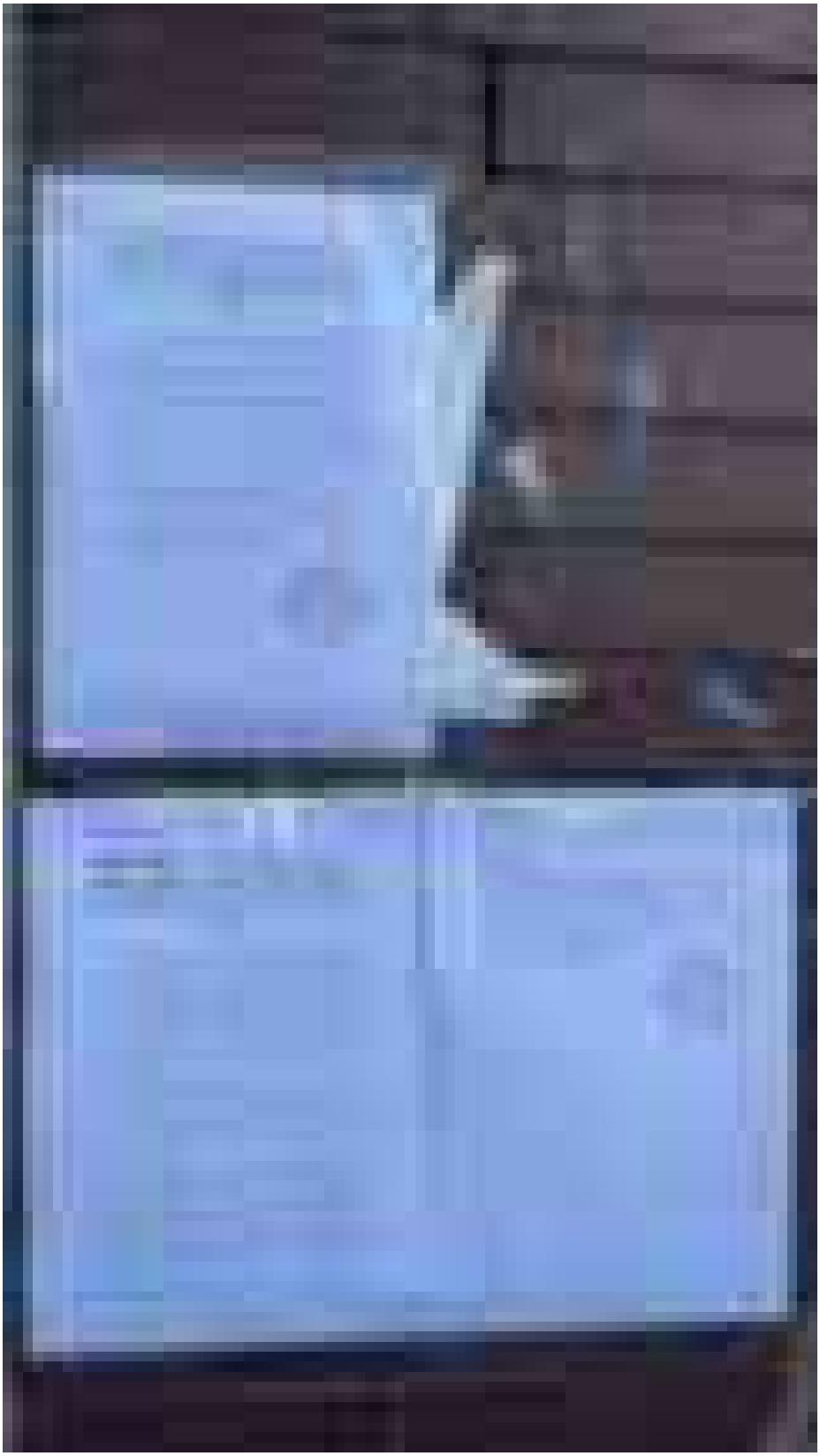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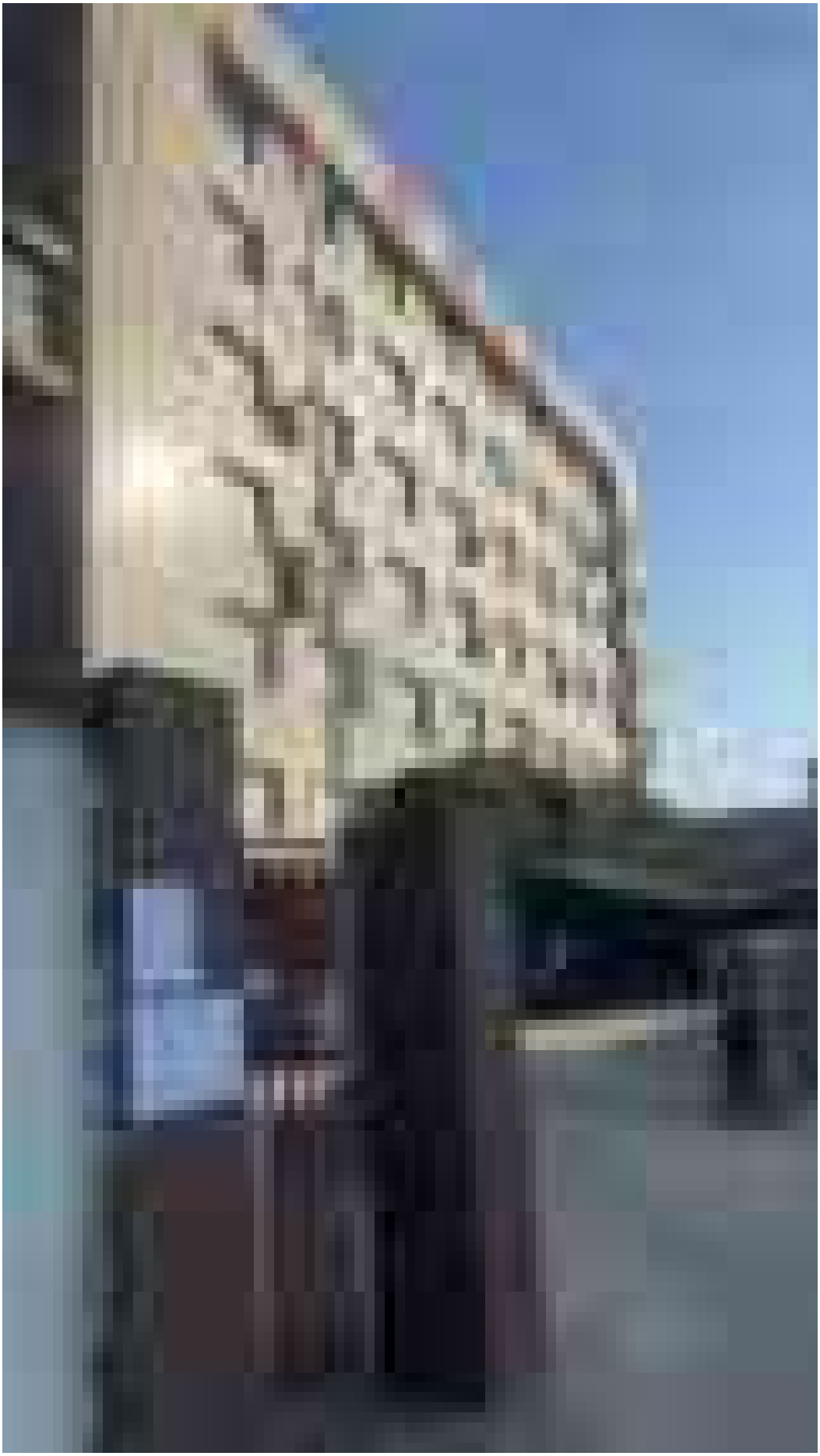

附件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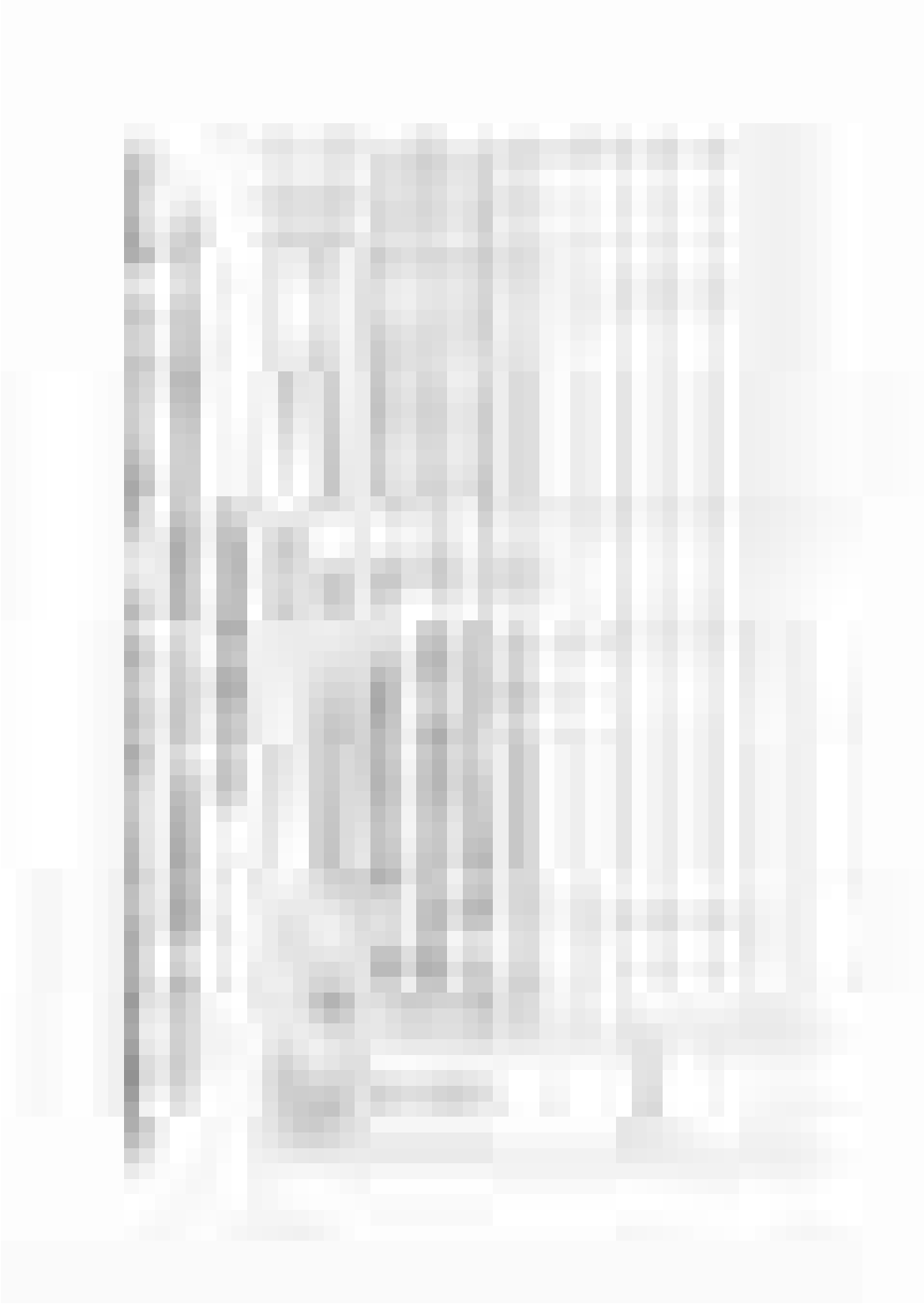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45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4000万米、数码印花加工2100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450万件、高档服装生产50万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2月10日，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45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4000万米、数码印花加工2100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450万件、高档服装生产50万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荡湾村凌家桥58号

建设规模：年加工坯布水洗45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4000万米、数码印花加工2100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450万件、高档服装生产50万件

建设内容：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荡湾村凌家桥58号，主要从事经编布、筒子纱、针织布的印染加工。技改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建成后，年加工坯布水洗45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4000万米、数码印花加工2100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450万件、高档服装生产5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2024年5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45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4000万米、数码印花加工2100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450万件、高档服装生产50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2025年1月24日以“嘉环海建[2025]20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目前本项目已于2025年11月6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330481146740546000 1P）。

本项目于2024年1月30日开工建设，2025年10月25日阶段性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故作先行验收。已实施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坯布水洗2000万米、

水性涂层 29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 39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7.9 万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实施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暂未实施转移印花工序，故无油墨槽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烂花清洗废水、砂洗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蒸丝冷凝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其他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站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部分工艺暂未实施，故拉幅废气、压花废气、烫光废气、起毛粉尘、复合废气、水性印刷废气和转移印花废气暂不产生。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涂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调配废气和蒸丝废气。

本项目 5#车间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6#车间 1 号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6#车间 2 号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7#车间 1 号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7#车间 2 号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8#车间 1 号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8#车间 2 号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恶臭加盖后无组织排放，调配废气和蒸丝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选型、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含废包装材料（沾染有害物质）、废油桶、废油脂、废过滤棉和废抹布，一般固废包含残次品及边角料、污泥、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害物质）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沾染有害物质）、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脂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残次品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害物质）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文号（330481-2025-130-L）。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环评要求建设 4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实际已建设 4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环评涉及现存问题：水洗车间存在跑冒滴漏的现象。要求企业规范水洗生产操作，禁止跑冒滴漏。

实际落实情况：已制定水洗车间生产制度，规范水洗生产操作，不存在跑冒

滴漏现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各类污染物平均处理效率约 73.6%~98.9%。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6#车间 1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平均去除效率约为 99.5%，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约为 41.9%，VOCs 平均去除效率约为 30.0%；6#车间 2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平均去除效率约为 96.5%，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约为 81.9%，VOCs 平均去除效率约为 92.1%。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其中石油类、LAS 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的三级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计算年产能约14527.3t，再根据企业废水年排放量25264m^3，计算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1.74m^3/t。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5#车间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6#车间 1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6#车间 2 号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7#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7#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8#车间 1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8#车间 2 号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硫化氢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附近敏感点荡湾小学和南侧荡湾村居民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氨、硫化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的 2.0mg/m^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附近敏感点荡湾小学和南侧荡湾村居民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沾染有害物质）、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脂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残次品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害物质）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噪声、废气、废水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项目概况描述及验收产品方案、产能，明确验收范围；校核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内容；细化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及变动属性判定；细化环保设施实际处理工艺、参数等情况，校核排气筒高度；细化验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以及相关原因说明；校核总量控制指标核算及符合性分析；细化现有项目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完善其他附图附件。

2、做好废水、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3、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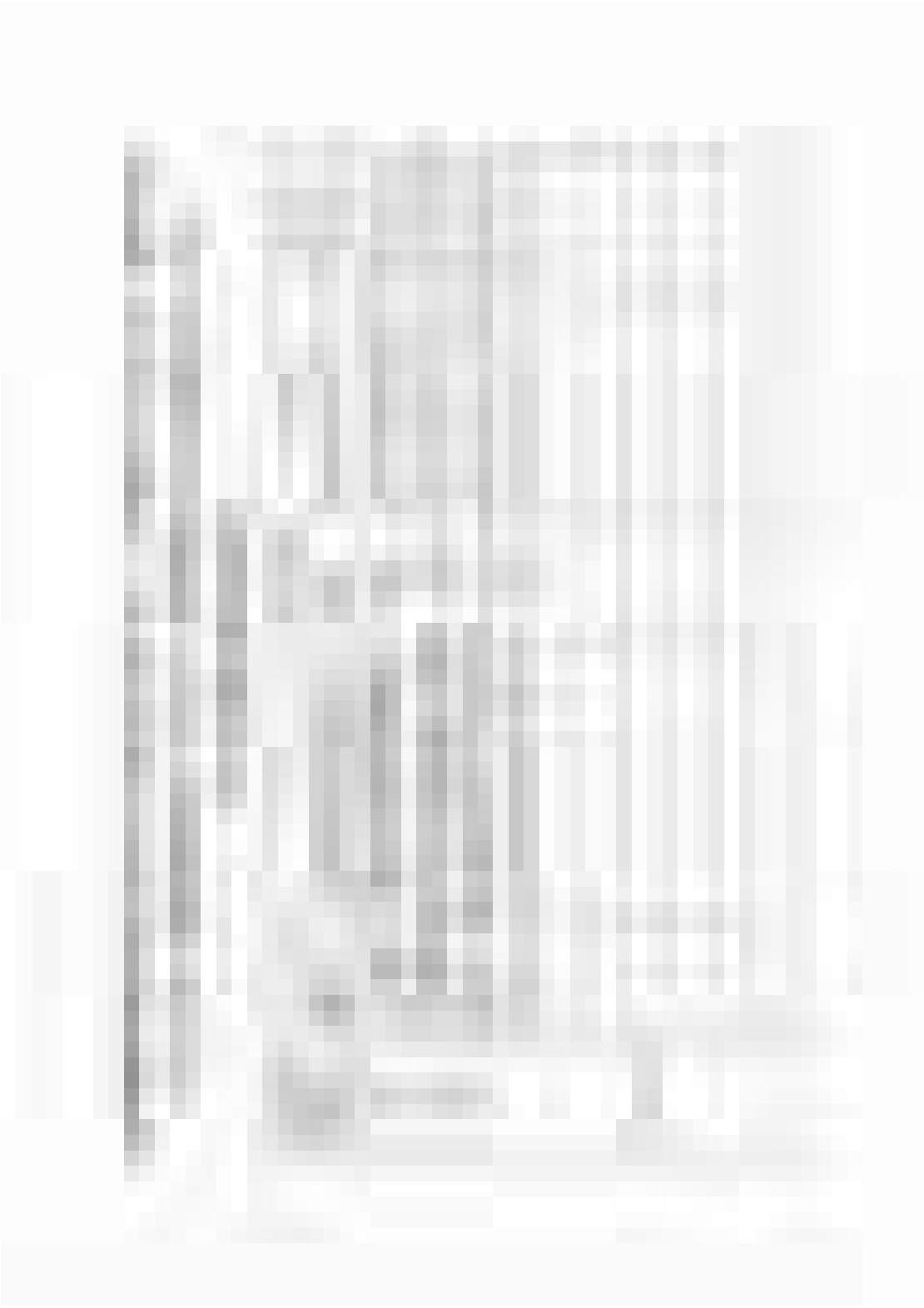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45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4000万米、数码印花加工2100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450万件、高档服装生产50万件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本项目暂未实施转移印花工序，故无油墨槽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烂花清洗废水、砂洗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蒸丝冷凝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其他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站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本项目部分工艺暂未实施，故拉幅废气、压花废气、烫光废气、起毛粉尘、复合废气、水性印刷废气和转移印花废气暂不产生。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涂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调配废气和蒸丝废气。

本项目 5#车间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6#车间 1 号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6#车间 2 号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7#车间 1 号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7#车间 2 号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8#车间 1 号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8#车间 2 号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恶臭加盖后无组织排放，调配废气和蒸丝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合理选型的防治措施。

4、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含废包装材料（沾染有害物质）、废油桶、废油脂、废过滤棉和废抹布，一般固废包含残次品及边角料、污泥、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害物质）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沾染有害物质)、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脂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残次品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害物质）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

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52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60 万元废水治理，420 万元废气治理，20 万元噪声治理，20 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45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4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21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450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5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嘉环海建[2025]20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随后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阶段性建设完成，已建设部分具有年产坯布水洗 2000 万米、水性涂层 29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 39 万件、高档服装生产 7.9 万件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领（编号：91330481146740546 0001P），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5 年 10 月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14 日、11 月 17~21 日、11 月 24~25 日、11 月 27~28 日、12 月 16~17 日、12 月 22~23 日、12 月 29~3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加油站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文号：330481-2025-130-L）。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

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荡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